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5 年第 3 期 （总第 3 期）

环境保护部（代）

本 期 要 目

- ◆ 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联合发文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 ◆ 水利部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 ◆ 湖北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问责
- ◆ 陕西启动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新三年”行动方案
- ◆ 新疆加快推进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工作进展】

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联合发文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总体部署,进一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5〕53号),要求分类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健全农村饮水工程及水源保护长效机制,强化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6月,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通知》(水农〔2015〕252号),要求切实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责任,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刚性约束;保质保量完成《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任务,10月底前主体工程完工,年底前全面完成;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落实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三同时”制度;严格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全面推行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公示制度以及用水户全过程参与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农民开展民主监督,建立健全工程良性运行机制;持续提高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按照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要求,启动“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

【部门和地方动态】

水利部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为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定额管理,6月,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做好用水定额评估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5〕820号),要求分阶段开展用水定额评估工作,2015年完成对各省级行政区用水定额现状摸底调查,2016年首次完成对用水定额的全面评估,自2017年起,结合省级用水定额修订周期,定期开展用水定额评估工作。

湖北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问责。6月,湖北省政府出台了《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15〕43号),全面启动跨市界地表水断面的水质目标考核,由省环保厅每月对跨界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并按月通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将实施区域限批。省委组织部将省控断面、跨界断面、饮用水源达标率列入了对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5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与领导班子的优化调整和干部选拔任用挂钩。省财政一次性投入7560万元,建设36个水质自动站,

以实现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的全覆盖。29 个跨界自动站已全面启动,年底前将投入试运行。

陕西启动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新三年”行动方案。6 月,陕西省政府印发了《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三年行动方案(2015—2017 年)》(陕政办发〔2015〕38 号)。提出到 2017 年,渭河全面消除污染严重水域,西安、咸阳段水质明显好转。对渭河干流水质和主要的支流(干渠)水质提出了具体的控制目标,渭河干流杨凌以上河段稳定保持Ⅲ类水质,杨凌以下河段保持Ⅳ类水质,并且月均值达标保证率大于 85%;宝鸡出境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咸阳、西安、渭南达到Ⅳ类水质。重点开展以下四項工作:一是在渭河流域全面消除污染严重水域,河流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恢复;二是将渭河建设成集水资源利用与休闲娱乐为一体、人与水和谐相处的关中生态长廊;三是落实责任分工、目标考核、价格税费、科技研发、信息公开、项目清单管理等七个方面的保障措施,利用经济杠杆推动渭河水环境质量改善;四是既要保护好渭河,也要维护好经济发展,以生态保护、环境教育、科学研究、观光休闲农业、高效示范农业和生态旅游为目标,将优质的生态资源转化为生态产品,带动沿岸产业升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采取五大措施巩固提高治理效果:一是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保障治理设施正常运营;二是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三是抓好化肥施用和规模化养殖管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四是开展生态修复,建设

生态屏障;五是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控网络建设,保障生态流量。

新疆加快推进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为加快推进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健全长效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政策效益,按照《关于开展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检查的通知》(新财建〔2015〕60号)要求,4月至6月,新疆完成了对中央和自治区湖泊专项资金支持的博斯腾湖、赛里木湖、喀纳斯湖和乌伦古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绩效核查工作。按照国家专项资金3.37亿元、自治区专项资金5000万元的支持规模,编制完成了2015年度湖泊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了技术审查。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环境保护部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p.gov.cn/ztbd/rdzl/swrfzjh/>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环境保护部(代)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